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2-B767-05

修正案号: 39-7290

一. 标题: 检查并修理飞机机翼前梁俯仰载荷接头连接处上蒙皮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57A0117 R1中所有波音767-200、-300、-300F和-400ER系列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所要求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和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的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注2: FAA的补充型号合格号(STC)ST01920SE并不影响完成本指令要求的措施。因此对于完成了STC ST01920SE 改装的飞机,不必按照CCAR39申请等效替代方法(AMOC)。对于所有其他AMOC申请,营运人必须按照本指令D段的要求获得批准。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12-08-14

2.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57A0117 R1

3.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57A0117

修正案: 39-17031 2011年03月02日 2009年10月01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在飞机机翼内外侧前梁俯仰载荷接头紧固件孔处的机 翼上表面蒙皮出现疲劳裂纹,从而引起吊架至机翼上连杆载荷路径丧 失,最终造成在飞行中发动机吊架与飞机机体分离。要求完成下述工 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初始和重复检查

A、除本指令B段的要求外,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57A0117 R1中段落1.E"符合性"中规定的适用的时间: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57A0117 R1施工指南的要求,按照适用性,对机翼内外侧前梁俯仰载荷接头紧固件孔处的机翼上表面蒙皮做详细和超声波检查,或做一次开口高频涡流探伤检查,来确认是否存在裂纹。并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本指令B段的要求除外。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此后以不超过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57A0117 R1中段落1.E"符合性"中规定的适用的间隔重复完成适用的检查措施。

服务通告的例外

- **B、**(1) 如在本指令要求的检查中发现了任何裂纹,并且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57A0117 R1中规定联系波音以获得适当的措施:本指令要求在下次飞行前使用按照本指令D段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的方法进行裂纹修理。
- (2)对于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57A0117 R1中规定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57A0117原版颁布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指令要求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对之前完成措施的认可

C、如果本指令A段要求的工作在本指令生效之目前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57A0117完成的,本指令认可上述工作。

替代方法

- **D**、(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3)经适航部门批准的能提供可接受安全水平的等效替代方法 (AMOC)可用于本指令所要求的修理。该批准的修理方法必须满足 飞机的审定基础,并且该批准必须专门针对本指令。

CAD2012-B767-05 / 39-7290

五. 生效日期: 2012年5月31日

六. 颁发日期: 2012年5月31日

七. 联系人: 董文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